

ZJAC05-2023-0003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农〔2023〕93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



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，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，依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(一)基金属性。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围绕打造“互联网+”、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，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科学问题，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。

(二)主要原则。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择优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鼓励自由探索，注重绩效管理。

(三)投入机制。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专项预算，同时鼓励多元投入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、投入或者捐赠组织的捐赠。

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。

负责基金管理，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。

二、申请和评审

(五) 申报单位。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具有基础研究人员的企业，可申请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基金项目。

(六) 资助类别。基金主要用以资助非盈利性方面的基础研究工作，包括基础理论、探索性、预点项目等。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。申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对项目变更研究内容和期限。

(七) 重点项目。年度申报项目要突出重点，重点资助理论前沿的新兴研究领域，尚未发表过重要论文而在国内尚未知名、自由探索、开拓性基础科学研究，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。

(八) 其他类项目。主要支持在相关科学领域已取得重要成就的科研人员，开展基础性探索、社会类项目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非技术类、基础性探索、综合性研究，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。

(九) 申报程序。申报项目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：“申报项目申请书由申报单位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并发布，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。”

(十) 申报程序。基金项目申报采取申报单位推荐方式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申报年度基金项目申请书。申报书、申报书附件由申报单位

果等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十三) 资金拨付。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行一次性拨付，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，立项当年拨付资助总额的 60%，剩余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。

(十四) 管理职责。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作经基金项目应当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科技计划

2.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；

3.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

(十六)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。基金项目实施中，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；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，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(十七) 项目延期。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，依托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。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 3 个

月提交。逾期申请材料不予受理。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建立基金项目档案

报告、软件、专利及获奖、论文报道等，应按要求逐行标注。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：“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（项目批准号）”或作有关说明；英文标注内容：“This research

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附则

(二十一)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